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目录

一、前言	1
1.1 目的与背景	1
1.2 适用范围	3
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
2.1 知识产权定义与重要性	3
(1) 巩固创新成果，防止技术外泄	4
(2) 构筑市场进入壁垒	4
(3) 塑造和维护国际品牌形象	4
(4) 降低合规和贸易风险	4
(5) 提升全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
2.2 国际知识产权环境	5
(1)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5
(2) 主要国家和地区制度特点	6
三、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评估	15
3.1 风险类型	15
(1) 专利侵权	15
(2) 商标抢注与侵权	15
(3) 版权侵权	16
(4) 商业秘密泄露	16
(5) 合同与许可风险	16
(6) 合规与行政审查风险	17
(7) 新兴领域衍生风险	17
3.2 风险评估方法	17
(1) 风险识别	17
(2) 风险分析与分类	18
(3) 可能性与影响评估	18
(4) 优先级排序与应对策略	18
(5) 动态监测与调整	19

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19
4.1 专利保护与布局策略	19
(1) 海外专利申请的常见方式与注意事项	19
(2) 制定专利布局策略	22
4.2 商标与版权保护	23
(1) 商标注册保护	24
(2) 商标布局与防护策略	26
(3) 版权登记保护	28
(4) 版权布局与防护策略	29
(5) 注意事项	31
五、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33
5.1 预防措施	33
(1)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33
(2) 建立全球监控机制	34
(3) 尽职调查与合作方评估	35
(4) 提前布局与备案	36
5.2 应对策略	38
(1) 协商与谈判	38
(2) 行政投诉	39
(3) 司法诉讼	39
5.3 资源与服务	41
(1) 国内资源	41
(2) 国际资源	43
(3) 线上平台与工具	44
六、新兴领域与跨境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45
6.1 数字贸易与跨境电商	45
6.2 跨境合作研发	46
七、附录	48
7.1 相关法律法规	48
(1)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49

(2)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49
(3)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0
(4)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1
(5)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1
(6) 欧盟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2
(7) 印度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2
(8)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3
(9) 加拿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3
(10) 巴西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4
7.2 联系方式	54
(1) 国家及地方官方指导机构	55
(2) 行业协会及联盟	55
(3) 专业服务机构推荐	55
(4) 使用建议	56
八、结语与展望	57

一、前言

1.1 目的与背景

沈阳是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先进制造业中心，是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是连通欧洲、蒙古、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重要枢纽。近年来，沈阳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建设，依托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凭借装备制造、汽车、机器人、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的支撑，沈阳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技术密集型和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升。2024年，沈阳全年进出口总额达1465.6亿元，出口总额为582.4亿元，同比增长11%。2025年1月至5月，出口额达到242.9亿元，同比增长15.9%。¹区域内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境外经营、跨境研发和国际合作日益活跃。

知识产权是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基础保障和重要竞争手段，无论是参与市场销售、对外技术许可，还是建立海外分支机构、跨国并购，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与清晰性都是关键条件。没有清晰的知识产权权属与布局，企业在海外市场将寸步难行，甚至面临专利阻断、商标禁用等法律风险。同时，

¹ 2024年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s://www.shenyang.gov.cn/zwgk/fdzdgknr/tjxx/tjgb/202504/>

海外市场对知识产权的审查和保护也愈发严格，跨国企业常以知识产权诉讼作为竞争手段，具备强有力的知识产权防御能力，不仅能有效应对不正当竞争，更能打击侵权企业，使其面临高额经济赔偿、产品禁售等后果，甚至失去目标市场份额和战略布局机会。因此，构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企业实现全球化发展的必由之路。通过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不仅能提升市场进入效率、增强品牌价值，还能有效支撑其技术输出、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为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当前世界局势贸易保护主义与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企业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挑战与日俱增。据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涉诉新立案 1227 起，337 调查 24 起，跨境电商纠纷 1302 起。同时，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地区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例 92 起。²为强化对外知识产权风险服务能力，从 2023 年起，沈阳市获批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并于 2025 年联合辽宁、大连形成“海外维权防护网”，建立起包括案件指导、培训宣传在内的一体化支援体系。为帮助相关单位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规范和指导知识产权合理布局、有效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特编制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

² 《2024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http://www.cnips.org.cn/a19514.html>

1.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有意向或已开展海外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出口导向型制造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主体、“走出去”试点企业、境外投资主体等。同时，本指引也面向服务沈阳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的相关单位和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亦为政府部门开展相关管理服务提供支撑依据，助力沈阳区域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全球竞争力。

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1 知识产权定义与重要性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 IP），是指权利人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商业秘密等类型。这些权利既是创新成果的法律凭证，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武器。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是指企业在境外市场中依法取得、维持、运用和捍卫其知识产权的全过程，包括申请注册、战略布局、风险监测、纠纷应对等环节。与国内保护相比，海外保护需要应对多元化的法律体系、文化差异和高昂的维权成本，因此更具挑战性。在经济全球化和技术国际化的背景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

重要意义：

(1) 巩固创新成果，防止技术外泄

海外注册专利、商标和版权，可以防止核心技术、独特设计或品牌形象被他人恶意仿制、抢注或盗用，确保创新成果在目标市场获得独占性收益。

(2) 构筑市场进入壁垒

在目标市场持有核心知识产权，不仅能阻止竞争对手轻易进入同类市场，还能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创造额外收益，提升谈判和合作中的主动权。

(3) 塑造和维护国际品牌形象

注册和维护海外商标、域名等，有助于企业在海外市场树立统一、可信的品牌形象，防止假冒伪劣损害声誉，增强消费者信任度。

(4) 降低合规和贸易风险

在出口、跨境投资、参与国际展会等环节，如果没有提前完成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企业可能面临侵权诉讼、产品禁售、货物扣留等严重后果，轻则承担高额赔偿，重则被迫退出目标市场。

(5) 提升全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海外知识产权是企业全球竞争力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参与国际合作、获取海外融资、进入高端产业链的重要资质条件。

2.2 国际知识产权环境

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多边条约为基础、区域协定为补充，并由各国国内法具体实施，形成了“国际规则+区域制度+本国法律”三层结构。

一方面，多边条约为成员国确立了最低保护标准与基本原则，确保权利人在不同国家之间享有一定的一致性保护。另一方面，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普遍在本国法律中设定高于国际条约要求的保护水平，并通过贸易协定、执法合作等方式在全球推广其标准。

与此同时，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不断加快，但在立法完善度、执法力度、司法效率等方面仍存在差异，导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呈现出不均衡状态。跨境电商、数字贸易、标准必要专利、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也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与调整需求。

总体而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正呈现出保护标准持续提高、执法合作不断加强、技术与规则快速融合的趋势，企业在开展国际化经营时必须兼顾全球规则与目标市场的本地化要求。

（1）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国际条约为成员国设定了统一的基本规则和最低保护标准，而区域性合作机制和双边协定则在特定领域和范围内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企业在海外布局知识产权，需要理解

和遵循国际规则、区域制度，才能确保权利的有效取得与维持。以下是较为典型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条约名称	涉及领域	核心内容	主要优势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全领域（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工业设计、商业秘密）	设定最低保护标准，要求建立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	全球覆盖度高，确保各国基本保护水平一致
《巴黎公约》	工业产权（专利、商标、外观等）	优先权制度（专利12个月、商标/外观6个月），禁止歧视	便于多国递延申请，统一布局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专利	一次国际申请保留多国进入权利（30/31个月内）	延长决策期，降低初期成本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	商标	一次申请、多国指定、集中管理	降低国际商标注册成本
《海牙协定》	外观设计	外观国际注册，一次申请多国覆盖	提高注册效率，适合设计更新快的行业
《伯尔尼公约》	版权	自动保护，无需登记；保护期不少于50年（多数70年）	跨国版权保护便捷，举证成本低

*更多的国际条约和特定国家签署条约情况可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官网进行查询。³

(2) 主要国家和地区制度特点⁴

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https://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

⁴ 智南针—各国（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4&s=1>

尽管国际条约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统一，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体系、审查标准、保护期限、执法方式等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例如，美国强调使用证据与高额赔偿，欧盟以快速禁令和外观保护见长，日本和韩国在制造业相关专利审查方面效率较高，而部分新兴市场则存在商标抢注频发、审查周期较长等问题。掌握这些差异并制定针对性的布局与维权策略，是企业在全球市场稳健发展的前提。

①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美国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由来已久。目前，美国基本上已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美国属英美法系，知识产权保护以联邦法律为主。各个州还有自己有关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规定，也有可能和联邦规定有一些细微的差别。

美国联邦法院体系可分为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S.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和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除此之外，还有六个专业的联邦法院负责审理一些专门的诉讼，如破产法院、移民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等。其法律制度兼具成文法与判例法特点，法院判例对法律适用和解释影响显著。典型法律法规包括：

《**美国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中涉及美国专利法相关内容，专利法分为三章，第一章规定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建制、官员、职权、专利费用等内容，第二章涉及发明创造的可专利性及专利审批相关规定，第三章涉及专利证书与专利权保护相关规定。

《**美国专利实施细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中涉及美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详细规定专利及商标申请案件的处理细则，包括申请文件的准备、费用及期限、签署文件的准备、其他人或律师的代理行为、宣誓书等内容。

《**美国专利审查程序手册**》，该手册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上下载，是美国专利商标局为规范审查程序制订的行政规章，是审查员审批专利的依据。

《**美国关税法 1930**》根据该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调查有关专利和注册商标侵权的申述，其中著名的 337 调查源自该关税法的第 337 条款。

《**美国商标法**》，《美国商标法》确定商标权的确立和保护过程中应予遵循的基本准则，包括商标的注册流程，所需文件及保护期限等相关规定。

《**美国版权法**》，对所能保护的客体、权利保护期限及版权所有人具有哪些权利等内容进行了相关规定。

《**商业秘密法**》，在美国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属于州法律的范畴，不存在联邦法意义上的商业秘密法。各州的商业

秘密法是由 1939 年的《侵权法重述》和 1979 年的《统一商业秘密法》作为法律基础。

《植物品种保护法》，编入美国法典(7USC)第 7 篇第 57 章，在 2018 年进行了修订，包括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客体、申请程序和侵权赔偿等内容。

《反垄断法》，美国的反垄断法包括三部法律，其中最著名的是被公认为世界反垄断法里程碑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其余两部则是《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根据美国反垄断法，一旦企业被裁定有垄断嫌疑，将可能面临罚款、监禁、赔偿、民事制裁、强制解散、拆分等多种惩罚。

②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日本是亚洲最早向西方学习近现代法制的国家之一，其知识产权法律的建立始于明治政府时期。2003 年，日本宣布实行知识产权立国战略，此后至今，日本进行了大量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和修法活动。

日本属于大陆法系国家，成文法起主导作用。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途径来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律依据，实体法方面，有《知识产权基本法》、《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程序法方面，有《民事程序法典》、《民事程序法》、《民事保全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典》、《刑

事诉讼规则》等。

和普通的司法审级体系一样，关于知识产权诉讼，日本法院也采取三级法审理体系。即，地方法院为第一级，各地方法的高等法院和东京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为第二级，最高法院为第三级。一、二审是实体审，最高院的三审为法律审。

③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韩国保护发明专利的法律起源可以追溯到 1908 年，在朝鲜时代的后期，韩国首次公布了《特许令》（或称为《专利令》），直接引进并适用日本的法律体系，建立了专利制度。随着韩国不断发展，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韩国知识产权执法分为知识产权审判部（IPT）、特许法院（PCK）和民事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和特许法院负责知识产权的无效和专利权范围的确定，民事法院为负责侵权行为的司法审判机构。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包括：

《专利法》，规范发明的保护客体以及保护期限等。其中，发明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等三性的要求。

《实用新型法》，规范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以及保护期限等。其中，实用新型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等三性的要求。

《外观设计法》，规范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以及保护期限等。其中，外观设计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等的要求。

《商标法》，规范商标的保护类型及续展期限等。其中，商标需要满足显著性要求等。

《著作权法》，规范在文学、科学或艺术领域内所创造出的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作品）的著作权的相关事项。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通过该法保护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权利期限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最长不能超过自第一次商业使用之日起 10 年或产生之日起 15 年。

《防止不正当竞争与保护商业秘密法》，该法通过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防止盗用商业秘密来保持良好的商业秩序，保护在制造、市场、或其他商业活动中有用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种子产业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利期限自登记日起 25 年，树木为 30 年。

《关税法》，是规范海关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相关事项的基本法。

④ 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欧洲各国以法、德为首不断推进欧洲联盟，包括政治联盟和经济联盟等。为了尽可能地消除贸易壁垒，势必要在欧洲境内建立统一的专利标准和专利保护制度。因此，在 1973 年，欧洲 14 国签订了欧洲专利公约，并于 1977 年成立了欧洲专利局，以建立统一的欧洲专利保护制度。时至今日，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已经发展至 38 个国家。欧洲专利在这

38 个国家和两个延伸国内都能受到保护。

欧盟共同体法院体系由欧盟成员国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组成。欧洲联盟法院负责审理起诉欧盟机构的诉讼案件和由成员国地方法院转交的涉及共同体法的请求权威意见的案件。欧洲联盟法院下设有欧洲初审法院，其负责对由个人或企业起诉共同体机构的案件。欧洲联盟法院为复审法院，成员国、欧委会的上诉案件应直接由欧洲联盟法院审理。其回复或者裁决对于请求意见的国家法院或者成员国的法院具有约束力。

2012 年底，欧盟通过了关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UPC) 的同意书。UPC 是由 25 个参与成员国设立的国际法院，用于处理欧洲统一专利 (unitary patent) 和欧洲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其裁决将适用于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协议) 的所有成员国。

欧盟在其成立的 20 多年间，积极推动了欧洲各国的知识产权统一化进程，其在知识产权方面颁布了并通过了一系列的法令。目前欧盟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包括：《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欧洲专利审查指南》《欧共体商标条例》《信息社会的著作权及邻接权指令》等等。

⑤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在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俄罗斯于 2006 年对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进

行了重大调整，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颁布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此次调整废除了基本的知识产权单行法，将所有单独的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部集合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

俄罗斯司法机构主要包括宪法法院、普通管辖法院、仲裁法院、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等。知识产权法院在俄罗斯法院体系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一审法院，也是二审上诉（翻案）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将以一审法院的身份运作，审理对俄罗斯专利局所做的决定提起的上诉。

俄罗斯属于成文法国家，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第四部分第七编《智力活动成果与个性化标识权》当中记载了知识产权单行法的相关内容。其中包括：第六十九章一般规定，第七十章版权，第七十一章与版权有关的邻接权，第七十二章专利权，第七十三章育种成果权，第七十四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第七十五章技术秘密权，第七十六章法人、商品、工作、服务和企业个性化标识权，第七十七章统一技术组成中的智力活动成果利用权共九章。《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第四部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⑥ 印度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印度于 1858 年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这个时期的印度知识产权立法已经搭建起了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雏形，产生印度专利法和印度版权法。印度在殖民化时期就已经签署了

《伯尔尼公约》和《国际版权公约》。1994 年印度签署了 TRIPS 协定；1998 年 12 月，印度加入巴黎公约，并签署了专利合作条约。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逐步进入了国际化时期。

印度司法体系的一个独特特征是，虽然它的联邦体制是由中央政府联合各个自治州构成，但是印度有一个单一的法院集成系统，具有高度统一的特点。最高法院处于权力的顶端，接下来是每个州的高等法院，再下来是联邦地方法院的各级机构。印度最高法院审理下级法院和有关公众利益案件的上诉，它对中央政府与州政府间或是州政府之间的纠纷具有原始司法管辖权。每个州和直辖区都有一个具有上诉和司法管辖权的高等法院。

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IPAB）成立之前，高等法院审理各类知识产权行政办公室提起的上诉。IPAB 成立之后，在高等法院悬而未决又属 IPAB 管辖的案件被移交至 IPAB。现在 IPAB 对专利撤销享有管辖权，地区法院仍然对专利侵权纠纷享有原始管辖权，高等法院对涉及专利有效性的侵权诉讼享有管辖权。

印度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由《专利法》、《生物多样性法》、《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地理标志产品法》和《信息技术法》。

三、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评估

3.1 风险类型

在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专利侵权、商标抢注、版权侵权和商业秘密泄露等。

(1) 专利侵权

在海外市场，专利侵权是中国企业面临的高发风险之一。企业产品或技术一旦落入出口国现有专利的权利范围，便可能面临侵权诉讼、禁令、巨额赔偿甚至 337 调查等制裁。这类风险不仅来源于企业缺乏海外专利检索与布局意识，还可能来自竞争对手的恶意诉讼或滥用权利。由于不同国家的专利审查标准和权利范围存在差异，即便在国内合法生产销售的产品，也可能在目标市场构成侵权。一旦败诉，企业不仅要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还可能失去关键市场的准入机会。

(2) 商标抢注与侵权

商标抢注在国际贸易中屡见不鲜，尤其是在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的过程中，海外代理商、经销商或不相关第三方提前在当地注册与企业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导致企业在当地无法正常使用本有品牌。这种抢注行为往往伴随高额回购要价，甚至借机阻止企业产品进入市场。除抢注外，企业自身商标与当地已注册商标近似，也会面临侵权指控，需要承担停止使用、支付赔偿等法律责任。此外，与品牌相关的域名被恶

意注册，也可能削弱企业在海外的线上形象与营销能力。

(3) 版权侵权

版权保护涉及文学、艺术、音乐、影视、软件等多个领域。在海外经营中，企业若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极易引发侵权纠纷；反之，企业原创作品也可能在海外被非法复制、改编、传播而难以及时维权。由于各国版权保护期限、登记制度及合理使用标准不同，一些企业在海外的广告、包装、宣传材料、网站设计等环节，可能无意间触碰当地版权法律的红线，从而引发跨境诉讼或行政处罚。

(4) 商业秘密泄露

商业秘密涵盖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经保密措施保护的信息。在跨境生产、合作研发、海外并购等过程中，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尤为突出。一方面，合作伙伴或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另一方面，海外子公司、驻外员工、临时雇员的管理不当也可能造成信息外泄。加之国际网络安全威胁频发，黑客攻击、数据窃取、跨境传输漏洞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商业秘密在海外被非法获取和使用。

(5) 合同与许可风险

在海外签订专利许可、商标授权、版权转让、联合研发及保密协议等知识产权合同时，如果条款缺乏严谨设计，可能导致技术或商标被滥用、权利归属不清、许可范围模糊等

问题。例如，合同未明确约定专利使用的地域范围或有效期限，可能导致被许可方长期占有权利；若争端解决条款缺失，一旦发生纠纷，企业可能陷入不利法律环境，增加维权难度和成本。

(6) 合规与行政审查风险

许多国家对知识产权权利的登记、标识、使用方式有明确的法律要求。例如，未按规定标注专利号、商标注册标识或版权声明，可能导致权利保护范围缩减，甚至影响在侵权诉讼中的胜诉几率。一些国家的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制度要求企业提前注册权利信息，否则难以及时阻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此外，不同国家对外观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特定知识产权类型有独立的注册和使用要求，忽视这些规定可能直接影响市场准入。

(7) 新兴领域衍生风险

在数字贸易、跨境电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权利类型、权属规则和侵权判定标准仍在不断演变。企业如果缺乏前瞻性布局，可能在海外市场遭遇未预见的权利冲突，例如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区块链商品中的商标使用争议、跨境电商平台的下架和冻结行为等。

3.2 风险评估方法

(1) 风险识别

风险评估的第一步是全面识别企业在海外经营中可能

遇到的知识产权风险。企业应结合目标市场的法律制度、产业格局和自身产品技术特点，明确可能涉及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类别。常用手段包括利用各国官方数据库进行专利与商标检索，分析竞争对手的权利布局，调查行业惯例和在先案例，并对合同文本和产品合规性进行审查，从源头掌握潜在风险清单。

(2) 风险分析与分类

在识别出潜在风险后，应根据风险的性质进行分类，如专利侵权、商标抢注、版权侵权、商业秘密泄露等，并分析其产生原因和触发条件。例如，某类风险可能源于目标市场的特殊法律规定，也可能与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相关。明确分类有助于针对不同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3) 可能性与影响评估

风险分类完成后，需要评估其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程度。可能性可分为高、中、低，依据权利冲突概率、历史案例频率等判断；影响程度则可依经济损失规模、市场准入障碍、品牌声誉受损程度等分为重大、中等、轻微。结合这两个维度，可采用风险矩阵法直观呈现结果，明确哪些风险需要优先应对。

(4) 优先级排序与应对策略

通过可能性与影响程度的双重评估，可以对各类风险进

行优先级排序。对于高可能性且高影响的风险，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或化解，例如提前进行专利和商标布局、加强合同条款设计、落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对于低可能性或低影响的风险，则可通过持续监测和定期复审进行管理。

(5) 动态监测与调整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具有长期性和动态性，评估工作不能一劳永逸。企业应建立持续监测机制，跟踪目标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竞争对手的权利布局更新以及自身业务调整带来的新风险，及时修订风险评估结果和应对策略，以保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4.1 专利保护与布局策略

(1) 海外专利申请的常见方式与注意事项⁵

企业进入海外市场前，首先应选择合适的专利申请途径。目前，主要有以下方式：

直接向目标国申请 (National Filing)：企业可直接按照目标国法律，向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交申请文件。这种方式适用于未在国内提交过相关专利申请的情况，或优先权期限已过期，以及目标国并非巴黎公约或 PCT 成员国时。其优势在于程序直接、审批链短，并可利用当地加速审查项目

⁵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实务指引》，<https://www.fxbaogao.com/detail/4713425>

快速获得授权；但需注意，缺乏优先权保护期，必须满足该国法律和形式要求，且需即时支付申请费、翻译费和律师费。

巴黎公约途径 (Paris Convention Route): 适用于企业已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并希望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向其他成员国单独申请保护的情形。这种方式适合目标市场数量有限、需要快速进入审查程序的企业。申请时需提交优先权文件，确保在其他国家的申请日期追溯到首次申请日，从而保留新颖性。

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 通过一次国际申请，即可在 150 多个成员国中保留专利申请资格，后续在 30 或 31 个月内选择进入各国国家阶段。PCT 途径有利于延长市场决策周期、降低初期申请成本，并为技术商业化争取时间。但需要注意，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仍需满足各国的语言、形式及费用要求。

区域性专利体系途径 (Regional Patent Route): 通过一次申请可在成员国内获得统一审查或保护，如欧洲专利组织 (EPO)、欧亚专利组织 (EA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等。这种方式适合同步进入多个区域市场的企业，能够降低重复申请的成本并简化程序。

《海牙协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对于产品外观在国际市场具有重要竞争力的企业，可通过《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实现“一份申请、多国保护”。申请人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 即可在多个成员国或地区同时寻求外观设计保护, 省去分别向各国递交申请的繁琐程序。目前, 中国、美国、日本、欧盟等均为成员。该途径适合产品外形更新频繁、目标市场分布广的企业, 可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相结合, 形成技术与外观的双重保护。

注意事项: 申请前应进行充分的现有技术检索与分析, 确保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避免与在先专利冲突。申请文件应技术交底详尽、权利要求覆盖核心创新点并适度延展。不同国家在语言、审查标准、费用及公开时限等方面差异显著, 如美国审查标准严格, 日本、韩国对说明书翻译精度要求高。企业应建立海外专利管理台账, 配合专业代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控, 确保优先权期限、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答复审查意见期限及年费缴纳等时间节点不被遗漏。

在选择申请方式时, 应综合考虑目标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预算成本和维权难度。例如, 若产品计划在多个欧洲国家销售, 通过 EPO 一次申请比逐一递交成本更低; 若仅针对单一重要市场, 则直接向该国申请可能更高效。

不同国家在语言、审查标准、费用和公开时限等方面差异明显。例如, 日本和韩国对说明书翻译精度要求极高; 美

国对可专利性审查标准较严格，对说明书披露要求详尽；部分国家在申请初期只收取较低费用，但在授权和年费阶段成本较高。企业应提前了解这些差异，避免因忽视程序要求而丧失权利。

此外，应重视时间节点管理：包括优先权期限、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答复审查意见的期限以及年费缴纳期限等。一旦错过，可能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权利失效。在实务中，建议企业建立海外专利管理台账，配合专业代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专利申请与维持工作的及时、合规与高效。

(2) 制定专利布局策略

在海外市场制定专利布局策略时，企业应结合自身技术特点、目标市场格局以及竞争对手情况，形成多层次的专利组合。一般而言，可将专利分为核心专利、外围专利和防御性专利三类，它们在布局思路和保护重点上各有侧重，但相互配合可形成稳固的技术壁垒。

核心专利是企业技术体系的“心脏”，直接涵盖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技术，是企业赖以立足国际市场的根本。此类专利应优先在目标市场注册，并尽可能采用覆盖面广、权利要求严谨的申请方案，以防竞争对手通过技术规避削弱保护效果。对于具有全球适用性或在行业标准中占据地位的核心技术，建议采用《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先在国际

阶段锁定优先权，再根据市场战略选择进入的国家或地区，从而在保持技术保密的同时，为市场扩张争取时间。核心专利一旦更新或出现改进版本，应立即递交分案或新申请，以保持技术壁垒的持续有效性。

外围专利则围绕核心技术展开，涵盖工艺优化、部件改进、应用延伸等方面，作用类似于为核心专利“筑墙”。这类专利不仅能增加模仿难度，还能覆盖竞争对手可能切入的技术空隙。例如，对于易被仿制的零部件，可通过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保护；对于新兴应用场景，则可提前申请占位，防止他人先行布局。在选择布局国家时，应重点覆盖竞争对手活跃区域、供应链关键节点以及海外生产合作方所在地，以防技术泄露后被反向申请或利用。

防御性专利的主要目标并非直接实施，而是防止竞争对手获取特定技术的独占权，从而保护企业的技术自由度。这类专利在实际产品中可能不会应用，但一旦被竞争对手获得，可能会对企业市场布局形成阻碍。企业可以针对潜在替代技术、未来技术趋势和易于被他人申请的方案提前布局，即使投入成本较低，也能在专利谈判、交叉许可或诉讼和解中发挥重要作用。在防御性布局中，外观设计、低成本实用新型等手段也可以作为补充，形成“立体防御网”。

4.2 商标与版权保护

在海外市场，商标与版权是企业品牌和创意资产的核心

法律保障。商标体现企业的品牌标识与市场信誉，版权则保护原创作品和创意成果。合理的注册与布局策略，可以防止恶意抢注、侵权使用和形象淡化，确保企业在国际市场的长期竞争力。

(1) 商标注册保护

在全球范围内，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注册在先”原则，即先完成注册的一方优先获得商标专用权。这意味着，如果企业在进入目标市场前未及时注册商标，就可能面临被抢注、被迫更改品牌名称甚至失去市场准入的风险，对产品销售和企业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常见注册途径包括：

单一国家注册：这是最直接、最传统的注册方式，即企业直接向目标国家的商标主管机关（如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日本特许厅 JP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等）提交申请。适合市场目标相对集中、重点布局的国家数量较少，且希望针对性保护的企业。该方式的优势在于法律保护具有高度针对性，注册成功后权利明确、可执行性强；而且在部分国家，可以针对本国法律体系和审查惯例作出精准调整，提高通过率。然而，其缺点也很明显：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申请文件要求、审查程序和官方语言各不相同，企业需逐一准备材料、缴纳费用、应对异议和审查，整体成本和时间投入较高。此外，一些国家在注册程序中会进行严格的实质审查，可能导致申请周期长达一年甚至数年。

区域注册：这类注册方式适用于那些建立了统一商标注册体系的多国区域，例如欧盟商标（EUTM）、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组织（EAPO）等。通过一次申请，即可在所有成员国或地区获得统一的商标权，这种“一站式”注册的优势在于效率高、成本低、覆盖面广，特别适合同计划进入多个区域内市场的企业。例如，欧盟商标一旦注册成功，保护范围覆盖 27 个成员国，无需逐一申请，节省了大量费用和精力。然而，该途径的潜在风险是，如果申请在某一个成员国被驳回或遇到障碍，可能会影响整个区域注册的成功率，这对于在成员国内存在同名或近似商标的情况尤其需要提前检索和规避。

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这是目前全球范围内最受跨国企业欢迎的多国注册途径之一，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主管。申请人只需在本国完成基础申请或注册，即可通过 WIPO 向其成员国或地区递交统一的国际注册申请，并在一份申请中指定多个国家或地区，最大程度地减少了重复提交的工作量和费用。这一方式的优势在于程序标准化、管理便利、后续扩展灵活，特别适合有多国市场拓展计划的企业。需要注意的是，马德里注册依赖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有效性，在申请后的 5 年内，如果基础申请或注册因驳回、撤销、无效等原因失效，国际注册也将相应失效，这被称为“依赖期风险”。此外，对于一些非马德里体系成员国（如阿根廷、

加拿大在 2019 年前等), 仍需采用单一国家注册方式补充布局。

综上所述, 三种途径各有特点: 单一国家注册精准度高但成本分散, 区域注册高效便捷但风险集中, 马德里国际注册覆盖广且易管理但存在依赖期风险。企业在实际操作中, 往往会综合使用多种注册方式, 例如在核心市场采用单一国家注册, 在区域市场采用统一注册体系, 同时以马德里体系补充覆盖其他成员国, 从而形成既稳固又高效的全球商标保护网络。

(2) 商标布局与防护策略

海外商标布局不仅关乎注册本身, 更是一项围绕企业品牌战略、市场拓展节奏和竞争环境的系统性工作。科学的布局能够在产品进入市场之前抢占法律高地, 防止商标被抢注、稀释或恶意使用, 并为企业后续的市场推广和维权提供坚实基础。

首先, 应坚持**核心市场优先**的原则。在制定海外商标布局计划时, 企业应优先在现有出口市场和预计在未来三到五年内进入的潜力市场完成注册, 确保市场开拓不因商标问题受阻。这一策略能够避免在进入新市场时因商标权缺失而陷入被动局面, 尤其是在法律环境不透明、抢注现象普遍的国家, 更应提前布局。

其次, 要注重**多类别保护**。根据《尼斯分类》体系, 同

一商标可以在不同类别注册。企业在申请时，不应仅局限于当前主营产品或服务所属的类别，还应结合业务延伸计划、潜在品牌延伸领域和竞争对手可能的抢注方向，将商标注册在相邻或潜在类别。例如，一家食品企业除了在第30类（食品）注册外，还可在第43类（餐饮服务）、第29类（肉类及加工食品）等类别注册，以形成跨类别的防护网。

第三，应开展**近似标志防御性注册**。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注册与核心商标高度相似的文字、图形或拼写变体来混淆消费者、分流市场流量。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可以提前注册与核心商标高度近似的文字组合、不同语言版本、图形标识和常用缩写等，从源头阻断混淆性使用的可能性。

第四，要注重**延伸性注册**。在品牌运营中，企业往往会衍生出子品牌、产品系列名称、广告语、吉祥物形象等，这些元素同样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和识别度，应同步纳入商标注册体系。例如，知名饮料品牌不仅注册了产品商标，还注册了广告口号、瓶型外观（通过三维商标）、品牌联名标识等，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防护体系。

最后，商标布局还应与**市场监测机制**相结合。企业应建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海外商标监测，定期检索目标市场的商标数据库，一旦发现与自有商标近似或可能构成侵权的申请，立即采取异议、无效宣告等法律措施，将风险控制萌芽阶段。

通过核心市场优先、多类别覆盖、近似防御注册与延伸性注册相结合的方式，并辅以持续的商标监测，企业能够在海外市场构建坚固的商标保护屏障，不仅防范潜在风险，也为品牌的国际化运营提供长远保障。

(3) 版权登记保护

在多数国家和地区，版权（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时起即自动获得法律保护，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然而，在海外维权、提起诉讼或申请海关备案时，拥有本地的版权登记证书往往能显著提高权利主张的成功率，缩短维权周期，并在部分国家成为提起诉讼的必要条件。因此，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应根据业务性质、作品类型及目标国法律要求，合理选择版权登记途径。

单一国家登记：这是最直接的方式，即向目标国家的版权主管机关递交申请并完成登记。例如，美国的版权局（US Copyright Office）、加拿大的版权局（Canadian Copyright Office）、日本文化厅等。这种方式的优点是证据效力高、操作针对性强，特别适合对某一特定国家有明确市场规划的企业。登记后，版权证书在当地法院、海关和行政机构均具备较强的法律证明力，可直接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需要注意的是，各国对作品类别、提交材料、语言、申请费用和审查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存在差异，企业应事先做好法律法规检索和翻译准备。

区域统一登记：一些地区建立了跨国的统一版权登记体系，例如加勒比共同体部分国家的统一版权制度。通过一次申请，即可在该体系的多个成员国同时获得版权保护。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效率高、覆盖面广、成本较低，特别适合在该区域内多国同时运营的企业。但区域体系成员国数量有限，对超出区域的市场不具覆盖力，因此通常需与单一国家登记或国际条约保护配合使用。

国际条约框架下的保护：国际条约，尤其是《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为跨国版权保护提供了统一的基本原则。加入该公约的 180 多个成员国普遍承认外国作品在本国的版权，无需重复登记即可享有保护。但在实际操作中，即使条约承认保护，若在当地无版权登记，维权时可能仍面临举证困难、诉讼周期长、赔偿金额受限等问题。因此，对于核心市场和高风险市场，企业应在条约保护的基础上额外办理当地登记，以增强权利证明力。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往往会将上述途径组合使用。例如，对于重点出口国采用单一国家登记，对于区域性出口采用统一登记，对于覆盖面广的潜力市场依托《伯尔尼公约》享受自动保护，并在核心作品和关键市场额外登记，以形成“重点保护 + 广域覆盖”的版权防护网络。

(4) 版权布局与防护策略

版权布局是一项与企业内容创作、产品发布节奏和国际市场战略紧密结合的长期工作，其目标不仅是防止作品被抄袭和滥用，更要为企业的创意资产建立全球性的法律屏障。相比专利和商标，版权的申请门槛低、保护范围广、维权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跨国经营中具有极高的性价比。

核心市场优先原则：企业应优先在已有出口业务的国家 and 未来三到五年内计划进入的重点市场进行版权登记。这些市场往往是产品销售和品牌传播的主战场，版权登记不仅能防范直接抄袭，还能防止他人在当地利用相似作品混淆消费者、分流市场。例如，一家影视制作公司在电影上映前，不仅在国内完成版权登记，还同步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核心票房市场登记影片版权。

多类型作品全覆盖：企业在布局时，应覆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作品类型。比如，一家制造业企业不仅应登记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还可登记广告文案、展会宣传视频、包装设计、软件控制系统界面等，这些元素往往是品牌形象和用户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多类型覆盖，可有效防止竞争对手利用“擦边”作品侵蚀企业权益。

同步登记策略：在作品面向全球发布前，尤其是在数字化产品、影视、音乐、游戏、软件等容易被即时复制传播的领域，企业应尽量采取“同步登记”策略，即在多个主要市场同时完成登记。这不仅缩短全球版权保护的时间差，还能

减少因发布与登记间的空档期而引发的抢注、抄袭风险。例如，知名游戏公司在全球同步发行新作时，提前在北美、欧洲、日本、韩国等关键市场完成游戏脚本、画面素材、音乐等多项版权登记。

特殊市场的提前防护：在法律体系不健全、版权执法能力有限或盗版问题严重的国家，企业更应提前完成版权登记，并辅以技术手段（如数字水印、加密、区块链存证等）进行防护。这类市场虽然维权成本高，但提前布局有助于在发生侵权时快速采取行政查处、海关扣留等措施。

与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的协同布局：在某些情况下，同一作品可以同时受到版权、专利、外观设计等多种权利保护。例如，一款具有独特外形和界面设计的智能设备，外形可申请外观专利，界面可申请版权保护，内部算法可申请专利保护。这种协同布局方式能显著提升防护强度，使侵权方难以绕开保护壁垒。

（5）注意事项

在海外进行商标与版权保护时，企业不仅要熟悉注册和布局策略，还需充分了解各国法律制度、审查规则和实践差异，确保权利布局高效且稳固。以下几点需重点关注：

商标保护注意事项：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商标制度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美国、加拿大等国采用在先使用原则，即实际使用优先于注册权利；而大多数国家（包括中国、欧盟、

日本) 采用在先申请原则, 即最先提交注册申请的人获得权利。此外, 商标申请需注意语言翻译、分类选择和优先权期限(《巴黎公约》成员国通常为 6 个月)。在多语种市场, 应避免直接音译或意译可能引发的文化冲突或负面含义, 并在必要时同时注册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

特殊类型作品的版权保护: 部分作品类型在海外的版权保护具有特殊规则。

计算机软件: 在多数国家可通过版权法保护源代码和界面, 同时在部分国家也可申请专利(如美国、澳大利亚)或外观设计保护。

工业设计: 在某些司法辖区既可受版权保护, 也可通过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专有权, 例如欧盟的“双重保护”模式。

衍生作品: 翻译、改编、续集等衍生作品应在原作品登记的基础上另行登记, 确保新增创作部分独立受保护。

在布局时, 企业应结合目标市场的法律制度, 选择单一保护或多重保护模式, 以形成更牢固的权利屏障。

版权保护注意事项: 虽然大部分国家加入了《伯尔尼公约》, 自动承认外国作品的版权, 但在实际维权中, 本地登记往往能显著提升权利证明力和执法效率。各国在版权保护期限、登记证书效力、数字存证的法律认可度上存在差异。例如, 美国要求在版权侵权诉讼前必须完成版权登记; 而欧盟多数国家则不作强制要求, 但登记可作为强有力的证据。

对于数字化作品（如软件、视频、图片），可结合区块链存证、水印技术等手段增强权利证明链条。

五、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5.1 预防措施

在国际化经营中，知识产权纠纷往往一旦发生，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影响大，因此“事前防范”是企业降低风险的关键。有效的预防措施不仅能够减少侵权发生的概率，还能在纠纷发生时为企业争取主动权。

（1）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①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企业应当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而不是被动应对侵权事件。建议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在法务部下设知识产权岗，专责处理专利、商标、版权等事务。

制度化管理：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海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内部规范，明确责任分工、审批流程和信息保密要求。

全流程覆盖：管理范围应覆盖研发立项、技术开发、样品试制、批量生产到市场销售的全过程，确保每个环节均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②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台账

一份详尽、动态更新的权利台账是防止权利流失的核心

工具。台账应包含以下信息：权利类型（专利、商标、版权等）、权利编号及证书存放位置、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到期日期、注册国家或地区、续展和年费提醒（最好提前6个月设置自动提醒）。

③ 开展定期培训与考核

很多海外侵权纠纷源于内部人员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例如，销售人员在展会随意展示未申请专利的产品图纸，可能直接导致海外仿冒。每年至少举办1-2次培训，内容涵盖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主要国家制度差异、常见侵权风险等。

(2) 建立全球监控机制

① 线上监测

在全球化经营中，线上监测是发现侵权线索的第一步。企业可利用以下渠道和工具：

国际商标监测系统：如 WIPO Global Brand Database，可按关键词、图形要素、申请人等条件检索全球已注册或申请的商标信息，提前发现潜在的抢注风险。

国际专利监测工具：如 PatSnap、IncoPat、Derwent Innovation 等，可进行专利布局跟踪、竞争对手技术动向分析，并设置关键词自动预警。

电商平台监测：在 Amazon、eBay、Shopee、速卖通等平台设立关键词监控，定期检索品牌关键词和核心产品关键词，及时发现仿冒商品。

② 线下市场巡查

针对重点出口国，可以委托当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行业协会开展实地巡查：

展会巡查：在国际展会期间检查参展商展示的产品、宣传资料是否涉及侵权。

批发市场抽查：特别是一些中东、东南亚等市场，侵权商品往往集中在批发环节。

定期巡查频率：建议每季度一次重点市场巡查，或者在新品上市后集中巡查。

③ 商标监测与异议

持续监控申请动态：通过商标监测服务，跟踪与企业核心品牌相似的商标申请，及时提出异议或无效请求。

监测流程建议：设置监测关键词（品牌名、Logo 要素、拼写变体）；每月获取监测报告；对疑似冲突商标进行法律评估；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异议申请。

(3) 尽职调查与合作方评估

在海外市场拓展中，合作方（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外包生产商等）的选择直接影响知识产权安全。缺乏调查与评估，可能导致合作方本身的侵权行为波及到企业，甚至被牵连进入当地司法诉讼。

① 背景调查

商业信用：通过商业信用调查公司（如邓白氏 Dun &

Bradstreet) 或当地工商注册信息平台, 核实合作方注册信息、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

诉讼记录: 检索合作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历史, 尤其是同类产品领域的案件。

经营资质: 确认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关生产或销售许可, 防止与无资质企业合作引发合规风险。

② 合同约束

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明确在合作研发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新设计的权利归属。

使用限制条款: 规定合作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企业商标、专利、版权等。

保密义务: 签署《保密协议》(NDA), 涵盖商业秘密、技术文件、客户信息等, 规定泄露的法律后果。

违约责任: 约定侵权或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金额及追究程序, 最好加入仲裁或管辖法院条款。

③ 供应链合规

对外包生产环节进行现场审查, 确保其产品设计、零部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或外观设计。

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知识产权合规声明要求, 防止使用未经授权的商标标签、软件或设计。

(4) 提前布局与备案

在进入海外市场之前, 企业应当做到“先布局、再出海”,

避免因知识产权注册滞后而陷入被动。提前布局不仅是防御性措施，更是企业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海外注册的提前周期建议

商标注册：多数国家注册周期为 6-12 个月，个别国家（如巴西、阿根廷）可能长达 18 个月，因此建议至少在目标市场进入前 1-2 年申请注册。

专利申请：发明专利在部分国家授权周期长达 2-3 年，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相对较短（约 6-12 个月），建议在产品研发阶段即启动申请。

版权登记：部分国家无强制登记制度，但提前登记可作为侵权诉讼的举证材料，建议与作品公开发布同步办理。

②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

意义：备案后，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可主动拦截涉嫌侵权货物，是防范假冒的重要屏障。

备案流程：

向目标国家海关总署或相关部门提交知识产权登记证明（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提交权利人信息、商品信息、侵权判别要点；

经审核后获得备案号，海关系统自动识别。

中国企业建议：除在中国海关总署备案外，对重点出口国（如美国、欧盟成员国）也可进行备案。

③ 电商平台备案

目的：获得平台对侵权投诉的优先处理权。

常见平台流程：

亚马逊 Brand Registry：提交商标注册证书、品牌 logo、产品图片。

速卖通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上传权利证明文件、授权证明。

eBay VeRO Program：登记权利类型，授权联系人。

优势：备案后，一旦发现侵权产品，可通过平台内部系统直接发起下架请求。

5.2 应对策略

（1）协商与谈判

在部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协商谈判往往是成本最低、时间最短的解决方式，尤其适用于对方侵权意图不明显或证据不足以支撑诉讼的情形。

启动条件：发现侵权后，先行收集证据（产品实物、交易记录、侵权页面截图等），确认权利状态（注册有效、未到期）。

谈判方式：直接谈判，由企业法务或委托的海外律师直接与侵权方沟通，提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要求。

函件沟通，通过律师函或警告信明确侵权事实、权利证明及后果，并设定回复期限。

注意事项：不宜在未掌握充分证据前贸然发函，以免被

对方反诉。谈判中应保留全部沟通记录，以便日后诉讼举证。

(2) 行政投诉

部分国家和地区设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或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行政投诉快速制止侵权行为。

适用范围：海关执法（拦截进出口侵权货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工商或知识产权局（商标抢注异议、无效宣告）

优势：处理速度快、成本低、程序相对简单；可与司法诉讼并行。

不足：赔偿金额有限，通常只处理侵权停止和货物查扣，不能完全替代诉讼。

操作流程示例（海关备案后侵权查扣）：提交侵权线索（货运单号、产品照片、侵权判定依据）；海关查验并暂扣货物；在法定期限内提供法院立案证明或和解协议。

(3) 司法诉讼

当协商、行政投诉无法解决问题，或需要高额赔偿时，应考虑提起司法诉讼。

选择法院：依据合同约定或被告所在地法律，一般选择侵权发生地法院；跨国合同中可事先约定仲裁机构或法院。

类型：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刑事诉讼（适用于严重侵权、假冒伪劣情节）、行政诉讼（不服行政裁决时提起）

诉讼前准备：完整的权利证明文件（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版权登记证等）、侵权证据（购买记录、侵权产品样品、对比分析报告）、损失计算（销售数据、市场价格、专家评估报告）

注意事项：不同国家诉讼时效、举证责任、证据形式要求差异较大，必须由熟悉当地法律的律师代理。

（4）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仲裁、调解、在线争端解决 ODR）

在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中，诉讼往往成本高昂、周期漫长。越来越多企业选择仲裁、调解和在线争端解决（ODR）等多元化方式来高效化解争议。

① 仲裁（Arbitration）

适用场景：合同中事先约定仲裁条款，如技术许可协议、合作研发合同等；或双方在纠纷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

优势：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通常可在《纽约公约》成员国范围内执行；程序灵活、保密性高，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仲裁员可选择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专家。

典型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Center）、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注意事项：仲裁费用相对较高，需在合同阶段明确仲裁地、适用法律和仲裁语言。

② 调解 (Mediation)

适用场景：双方仍有合作意愿，或希望快速达成和解的案件。

优势：成本低、速度快；方案灵活，可结合商业合作安排解决纠纷；不影响当事人日后选择诉讼或仲裁。

国际平台：WIPO 调解中心在日内瓦、新加坡等地设有办事处，支持跨境知识产权争端调解；美国等国家的法院也常在诉讼前建议先行调解。

③ 在线争端解决 (ODR)

定义：通过网络平台远程处理纠纷，适合跨境电商、数字版权、域名争议等。

常见机制：WIPO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UDRP)、eBay、Amazon 等平台内建知识产权投诉与仲裁系统、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优势：全程在线，成本低、速度快（部分域名争议 60 天内可裁决）；对中小企业尤为友好，减少国际出差与聘请当地律师的成本。

5.3 资源与服务

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企业不仅需要掌握法律和策略，还要善于借助外部资源，提高维权效率、降低成本。以下是企业常用的三大类服务资源。

(1) 国内资源

国家级维权援助渠道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咨询与援助，对重大案件可协调相关部门介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咨询与援助，对重大案件可协调相关部门介入。截至 2025 年 3 月，全国 29 省区市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7 家，快速维权中心 48 家，总计 125 家。部分中心网址如下：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http://www.bjippc.cn/>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https://www.pudong.gov.cn/ipa/>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网址：<https://www.gippc.com.cn/>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网址：<https://www.syippc.cn/>

网站：<https://www.cnipa.gov.cn>

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在国际经贸争端中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调解与仲裁支持。

网站：<https://www.ccpit.org>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处理涉外知识产权合同、许可、技术转让等争议。

网站: <https://www.cietac.org>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以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例, 提供快速预审、海外风险提示、案件协调等服务。

服务电话: 024-23897713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同方广场 B 座 24 层

各省市普遍设有类似机构, 企业可就近咨询。

专业代理与律师事务所

国内专利代理机构: 可代理 PCT 专利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业务。

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协助企业进行海外诉讼、行政投诉、证据采集等。

建议优先选择有国际业务经验、在目标国设有分支或合作律所的机构。

(2) 国际资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供 PCT 专利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域名争议解决 (UDRP) 等国际服务。

网站: <https://www.wipo.int>

海外知识产权局 (部分示例)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https://www.uspto.gov>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https://euipo.europa.eu>

日本特许厅 (JPO): <https://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https://www.kipo.go.kr>

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

处理跨国知识产权合同与许可争端, 裁决具有跨境执行力。

网站: <https://iccwbo.org>

(3) 线上平台与工具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具

Amazon Brand Registry: 快速下架侵权商品, 监控品牌使用。

eBay VeRO Program: 保护注册商标、版权及专利, 侵权商品可直接下架。

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跨平台维权, 对接速卖通、淘宝、天猫等。

全球商标与专利检索数据库

TMview (全球商标检索):

<https://www.tmdn.org/tmview>

PATENTSCOPE (WIPO 专利检索):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Espacenet (欧洲专利局检索):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

在线争端解决平台 (ODR)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提供调解与仲裁的在线解决方案。

域名争议解决 (UDRP): 在线提交、快速裁决, 适用于商标与域名冲突。

六、新兴领域与跨境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6.1 数字贸易与跨境电商

数字贸易与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 为企业开辟了全球化销售的新通道, 但也带来了更加复杂的知识产权保护挑战。其显著特点是交易链条跨越多个司法辖区, 线上平台和数字化产品的传播速度极快, 使侵权行为的发现、认定和取证难度显著增加。常见问题包括:

平台侵权: 未经授权销售仿冒品、盗版软件、假冒商标商品。

图片与内容侵权: 产品图片、文字描述、视频等被直接复制使用。

域名与品牌滥用: 第三方抢注含有企业商标或品牌名称的域名, 并在电商平台误导消费者。

为应对这些问题, 企业应采取以下策略:

主动布局: 在主要目标市场和电商平台提前注册商标、版权, 必要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监测与取证: 利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具 (如

Amazon Brand Registry、Alibaba IPP) 进行侵权监测，并在侵权初期收集完整证据。

快速维权：熟悉各大平台的投诉机制，及时提交侵权下架申请；必要时通过律师函、行政投诉或司法诉讼维护权益。

跨境合作：与海外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在境外可快速启动维权程序。

数字贸易与跨境电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关乎销售额，更直接影响企业的品牌形象与长期市场竞争力。企业应在业务布局初期同步制定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保护和应对机制。

6.2 跨境合作研发

跨境合作研发 (Joint R&D across borders) 是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加快技术升级的重要途径，但不同国家法律制度、文化差异以及利益分配模式的差异，使知识产权归属、成果保密和纠纷处理成为合作成败的关键。

(1) 知识产权归属

事前约定：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对研发成果、背景技术 (Background IP) 和合作产生的新技术 (Foreground IP) 的权利归属。

常见模式：① 单方独有 (适用于单方投入核心技术的项目)；② 共有 (适用于双方共同贡献且成果难以分割的情况)；③ 区域或领域分割使用 (如甲方在亚洲独占，乙方在

欧美独占)。

登记与保护：确保在成果产生后，按协议及时申请专利、商标或版权登记，并明确申请方和费用分担方式。

(2) 保密管理

签署保密协议 (NDA)：对合作中接触的技术资料、实验数据、商业计划等设定明确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访问控制：限制敏感信息的访问权限，并在跨境传输中采用加密、VPN 等安全手段。

人员管理：合作期间与研发团队成员签署竞业限制和保密条款，防止人员流动导致核心信息泄露。

(3) 纠纷解决机制

管辖与适用法律：在协议中确定争议解决的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及适用的法律体系。

争议解决方式：可优先约定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如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或诉讼。

应急条款：在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成果滥用或保密条款违约时，设定临时救济措施（如紧急禁令申请）。

跨境合作研发为企业带来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的机遇，但知识产权归属不清、保密措施不足往往导致合作破裂甚至法律诉讼。企业应在合作伊始，通过专业的法律文件、明确的权利分配和完善的争议解决机制，确保合作可持续且成果

可控。

七、附录

7.1 相关法律法规



图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Lex数据库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官网中收录有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信息数据，该网站提供中文语言，能够查询组织成员的知识产权法律、签订条约和司法裁决。该组织包括 202 个成员（包括了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一些特别地区，如香港、澳门等特区，因此数量超过世界国家总数），覆盖了世界绝大部分的国家和地区。因此，该网站可以成为了解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重要途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Lex 数据库：

<https://www.wipo.int/zh/web/wipolex/index>

此外，诸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也经常和相关

司法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的官网中进行公示，以下为部分国家的相关文件查阅链接：

(1)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中国专利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中国商标法

https://www.gov.cn/guoqing/2020-12/24/content_5572941.htm

中国著作权法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505/t20250508_1119049.shtml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3737890d856a4e44a8ea07c50c90c116.html

(2)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美国专利法

<https://www.uspto.gov/patents/laws>

美国商标法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trademarks/law/Trademark Statutes.pdf](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trademarks/law/Trademark%20Statutes.pdf)

美国版权法

<https://www.copyright.gov/title37/>

美国商业秘密法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part-I/chapter-90>

美国植物品种保护法

<https://www.am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Plant%20Variety%20Protection%20Act.pdf>

(3)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日本专利法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4097>

日本商标法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4032>

日本著作权法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3379>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种子法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

[view/4036](#)

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

[view/4920](#)

(4)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韩国专利法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
eq=42779&lang=ENG](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
eq=42779&lang=ENG)

韩国实用新型法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
eq=42778&lang=ENG](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
eq=42778&lang=ENG)

韩国商标法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la
ng=ENG&hseq=60480](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la
ng=ENG&hseq=60480)

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
eq=48547&lang=ENG](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
eq=48547&lang=ENG)

韩国著作权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
s/22258](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
s/22258)

(5)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俄罗斯民法典（第一二三四编）

<https://fips.ru/en/documents/documents.php>

俄罗斯商业秘密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2632>

(6) 欧盟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欧盟专利法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

欧盟商标法

<https://www.euipo.europa.eu/en/law/law-overview/eu-trade-mark-legal-texts>

欧盟版权法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copyright-legislation>

(7) 印度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印度专利法

https://ipindia.gov.in/Patents/rules_patents

印度外观设计法

<https://ipindia.gov.in/Designs/RulesDesigns>

印度地理标志法

https://ipindia.gov.in/GI/rules_gi

印度版权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

[ls/22949](#)

(8)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沙特阿拉伯专利、外观设计

<https://istitlaa.ncc.gov.sa/en/Trade/SAIP/amendingpatentslaw/Pages/default.aspx>

沙特阿拉伯植物品种法

<https://istitlaa.ncc.gov.sa/en/Trade/SAIP/plantlaw/Pages/default.aspx>

沙特阿拉伯版权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19412>

[ls/19412](#)

沙特阿拉伯商号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19412>

[ls/7890](#)

(9) 加拿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加拿大专利法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4/index.html>

加拿大商标法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T-13/index.html>

加拿大版权法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2/index.html>

加拿大植物育种者权利法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14.6/index.html>

(10) 巴西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巴西专利法

<https://www.gov.br/inpi/en/services/patents/laws-and-regulations>

巴西商标法

<https://www.gov.br/inpi/en/services/trademarks/legislation>

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https://www.gov.br/inpi/en/services/industrial-designs/laws-and-regulations>

巴西软件法

<https://www.gov.br/inpi/en/services/software/laws-and-regulations>

巴西集成电路拓扑法

<https://www.gov.br/inpi/en/services/integrated-circuit-topographies/laws-and-regulations>

7.2 联系方式

(1) 国家及地方官方指导机构

①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咨询电话：010-62356655（国家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

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及风险预警报告）

②地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辽宁分中心：联系电话为024-57819133，邮箱为lnzxwqb@163.com。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沈阳分中心：联系电话为024-23897719、024-28200119。

(2) 行业协会及联盟

①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机电商会）

知识产权服务：

邮箱：law@cccme.org.cn

服务范围：337 调查联合应诉、行业专利池共享

②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技发展部：

联系人：冯丽 13501313533、白莹 15202136680

服务范围：纺织领域海外商标、专利布局指导

(3) 专业服务机构推荐

①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400-6037-629

业务范围：专利侵权诉讼、商标侵权诉讼、专利无效宣告等

②柳沈律师事务所（LIU SHEN & ASSOCIATES）

电话：010-8268-9696

业务范围：覆盖美国、欧洲、印度、越南等 40 余国专利代理

③知识产权监测与代理机构

IP Shield:

官网：<https://dt.patenthub.cn>

服务范围：跨境电商平台侵权监测（覆盖 73 国商标）

（4）使用建议

①紧急纠纷处理

优先联系国家指导中心或地方分中心，获取快速应对方案。

涉及欧盟、美国诉讼时，可同步对接 WIPO 仲裁中心或当地律所。

②日常风险防控

通过“智南针网”（<http://www.zhinanzhen.cn>）定期查询目标市场法律动态。

加入行业协会（如机电商会），获取细分领域侵权预警报告。

③材料准备

咨询时需提供知识产权证书、侵权证据（如产品图片、销售记录）、目标市场法律文书等。涉外案件建议提前准备英文或当地语言的翻译件。

八、结语与展望

在经济全球化与技术创新加速融合的时代，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本指引从海外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国际法律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到专利、商标、版权等布局策略，以及纠纷预防、应对与服务资源，系统梳理了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应当掌握的知识与方法，旨在为沈阳及更广范围的企业提供可操作、可借鉴的实务指南。

未来，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形势将呈现出以下趋势：

规则趋严，各国将进一步完善本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侵权成本显著提升；国际协作增强，跨国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将更加紧密，有利于企业在海外的维权与防御；新兴领域挑战增多，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贸易、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规则尚在发展，企业需保持持续关注并及时调整策略；合规与创新并重，国际化竞争不仅需要技术和品牌实力，还要求企业具备前瞻性布局能力与合规管理水平。

沈阳正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体系，装备制造、机器人、汽车、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正在加速走向全球市场。在这一进程中，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将是企业稳步前行、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重要保障。我们期待，越来越多的沈阳企业能够以本指引为参考，建立健全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实现技术创新与品牌价值的双重提升，在国际舞台上展现更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